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HAC Group (BVI) Limited
一木集團 (BVI)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茲提述(i)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要約人」)及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聯合公佈(「**第3.5條公佈**」)；(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佈；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公佈。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應付款項

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及4)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 (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刊登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本公司將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 (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 (定義見收購守則)，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權利」一段。

4.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關鍵最後期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a) 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發截止公佈之最後時限；及(b)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重訂為於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HAC Group (BVI) Limited
董事
郭鎮坤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黃翠瑜女士及余文耀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的獨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聯合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刊登。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